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5208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
承 辦 人：中和稽徵所 楊博雄
電　　話：22436789#311
傳　　真：22453703
電子信箱：NH19152@ntbna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
受文者：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133531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，申請自113年03月11日註銷稅籍登記一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113年03月18日註銷登記申請書。

二、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營業人統一編號為54035266，稅籍編號為350530432，營業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中山路２段３５１號９樓之１２。

線

三、貴公司(商號)(有限合夥)申請註銷登記一案准予先行受理，惟經核尚有下列應行辦理事項，即依法定期限(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規定6個月內完結清算)辦理清算，並俟繳清各項稅款罰鍰後，始准註銷稅籍：

（一）清算期間如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，仍應向本局中和稽徵所申請領用統一發票，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；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（包含存貨及固定資產）即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請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申報繳納或退還。

（二）當期（月）份應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。

（三）如有車輛請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移轉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。

（四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填具結算申報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，申報其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。如尚未辦理者，請逕洽本局中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課（股）辦理。

（五）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，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45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，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提出清算申報。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項申報，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https://tax.nat.gov.tw)下載所提供之申報及審核軟體辦理申報〔以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事宜，請逕洽本局中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課（股）辦理〕。

四、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，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10日內，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，填發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【以上扣繳申報事宜，請逕洽本局中和稽徵所綜所稅課（股）辦理】。

五、如對本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(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稅務行政/訴願書，下載使用)載明相關資料，並將訴願書正本、副本經由本局(財政部北區國稅局)（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１８號５樓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(非投遞日)為準。另得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於期間內利用財政部網站線上聲明訴願(https://www.mof.gov.tw/便民服務/訴願及促參申訴/訴願線上申請/線上聲明訴願），並於

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財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）補送紙本訴願書。

正本：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 李怡慧